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二零一六年年報

目錄

頁次

| | |
|------------------|----|
| 公司資料 | 2 |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4 |
| 董事之履歷 | 8 |
| 企業管治報告 | 9 |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1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1 |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 2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主席)
張大明先生(行政總裁)
石健平先生

公司秘書

黃鉅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共同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蘇文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莊日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David Walker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委員

無

提名委員會委員

無

薪酬委員會委員

張志剛先生

合規委員會委員

張大明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註明 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收
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自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樓6810-6811室遷出
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股份代號

67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尋求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傳票已向開曼法院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聆訊上，開曼法院頒佈法院命令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頒佈另一命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押後聆訊上，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於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首次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首次復牌條件」)以進行本公司股份之恢復買賣：

- (a) 刊登公告回應Glaucus Research Group之Glaucus報告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之Emerson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以及披露市場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 (b) 刊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業務及財務回顧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函件，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針對所有復牌條件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對復牌計劃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計劃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之復牌條件外，聯交所亦增加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有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可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生效。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 (b)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披露一切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
- (d)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並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屆滿。

將予提交之復牌計劃須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亦需要：

- (a) 闡釋由 Glaucus Research Group 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通知市場有關重大資料；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公開發售；(iv) 認購事項；(v) 收購事項；(vi) 反收購；及 (vii) 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 195,8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1,656,700,000 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 8,1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5,7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 5,652,600,000 元及人民幣 1,084,400,000 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 74,032.4%（二零一五年：96,929.3%）。

根據臨時清盤人之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 9,1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800,000 元），總負債為人民幣 7,073,7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875,6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為人民幣 7,064,6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868,800,000 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191,3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80,700,000 元)。

抵押集團資產

由於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 3.5 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86.5 分)。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或然負債

由於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展望／前景

在其專業顧問之協助下，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計劃成功實行時，以下事項將會達成：

-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根據與債權人所協定之債權人計劃條款轉移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用以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變現；
- 本公司之所有債務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解除；
-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不少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 5%。於上述配售後，投資者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75%，認購人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10%，視乎公開發售之接納程度，現有股東整體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5% 至 10% 以及約 0% 至 5%；
-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者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其從事建築物料業務及擁有成功之往績記錄及符合聯交所之新上市規定；及
- 於聯交所批准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獲解除。

至此，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就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而言，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新上市申請，從而就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張志剛，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Haton Polymer Limited（「Haton Polymer」）、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得陽工程塑料開發有限公司及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中國高分子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高分子集團」）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國高分子集團。張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PPS生產經驗及25年的化工生產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分別擔任四川華通特種工程塑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工生產、包括PPS生產）副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四川華通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張先生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自貢東新電碳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彼現為西南財經大學特聘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大明，68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高級經濟師，持有Tao University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大明先生曾先後擔任過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部門主管及副秘書長以及川眉芒硝總經理。此外，彼亦擔任過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Top Promise」）的總經理以及發行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石健平，48歲，曾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39）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9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石先生於過去二十多年從事煤炭、化工、電力、運輸等工作，具有豐富的資本市場運營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曼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可得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已舉行有關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臨時清盤人有關報告期間之可得資料有限，本公司未能於其年報中呈列所規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本公司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就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主席)
張大明先生(行政總裁)
石健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報告期間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並無於報告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間及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張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張大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兩項職務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委員會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數目及詳情。根據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由四個小組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設有界定職權範圍，清晰列示相關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王先生、許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其各自辭任的日期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為：

1. 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2. 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識別有能力人士擔任董事；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及
5.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任計劃之建議。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張志剛先生。

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區健華先生（「區先生」）獲委任為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王振強先生及區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同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唯一成員。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為：

1. 建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2.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方案及就薪酬建議方案提供意見；
3. 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
4. 就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的表現評估程序提出建議；
5. 檢討及批准有關終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期以及就任何不當行為辭退董事之補償安排；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其薪酬之釐定過程；及
7. 與辭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其辭任理由。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已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

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區先生獲委任為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許先生、王先生及夏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不再於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其各自辭任的日期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因此，本報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為：

1.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2. 監察外部核數師完成之工作及審閱年度核數計劃；
3.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
4.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
5. 解決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任何爭議；
6. 於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
7. 確保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遵照有關財務申報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規例；
8. 考慮將於財務報告反映之任何重大調整及非經常性項目；
9.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其他主要財務事宜；
10.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
11.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12. 審閱外部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函件」及確保董事會將適時回覆「管理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已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是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如有）認真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乃由於進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所須完成之尚未完成審核之額外審核程序之資源有限。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及其審核意見載於本報告第21至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應付外部核數師費用載列如下：

| | |
|------------|------------|
| 應付現時核數師之費用 | 300,000 港元 |
|------------|------------|

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應付前核數師之薪酬是否與核數費用或非核數服務有關。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組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是否不時向全體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照及加強彼等注意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董事是否已參與任何培訓。

公司秘書

黃鉅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黃鉅棠先生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認真履行其職責，以協助本公司之運作及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關係。

此外，臨時清盤人未有取得黃鉅棠先生於報告期間之專業培訓記錄。

其後，黃鉅棠先生已自本公司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秘書一職出現空缺。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郵遞書面呈請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

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將向董事會作出之查詢可以書面方面寄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就股份登記相關事宜，股東可聯繫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與股東之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所有所需之披露及公司通訊，以確保股東、公眾人士及任何其他持份者知悉對影響本公司之全部主要發展。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會議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全體股東派發。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於建議重組後，建議董事將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各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其於完成建議重組後載入本公司之年報。

臨時清盤人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報告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主要業務

於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權。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以及製造及銷售PPS產品。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本公司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而計算。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集團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主席)
張大明先生(行政總裁)
石健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王振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三名董事，即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根據可得之目前三名董事之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之合約期間已屆滿，而由於本公司之不完整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該等上述服務合約是否出現任何更新或修訂。

董事酬金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酬金。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董事薪酬之資料，包括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如有)，以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之基準。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8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臨時清盤人報告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 |
|-------|------------|------------|---------|
| 張大明先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4,218,000 | 2.00 港元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 |
|-------|-------------|------------|---------|
| 張志剛先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7,600,000 | 3.28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 12,000,000 | 3.01 港元 |
| 張大明先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3.59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 12,000,000 | 3.01 港元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2 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而定。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聲明。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組成本公司有關股本的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索郎多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1,875,846,510 | 33.53% |
|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Ascend」) | 實益擁有人 | 1,068,445,707 | 19.09% |
| 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 | 受控法團權益 | 1,068,445,707 | 19.09% |
|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Nice Ace」) | 實益擁有人 | 807,396,731 | 14.43% |

臨時清盤人報告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1,875,846,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68,445,707股為由Ascen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而807,396,731股則為由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索郎多吉先生(最終控股股東)與Nice Ace(當時的控股股東，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簽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本著其附屬公司利益)其中包括，彼或其不會及促使彼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

購股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估值之完整性、出現、權利及責任作出聲明。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臨時清盤人報告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 | |
|----------|-------------------|
| 預期波幅* | 47.88% |
| 無風險利率 | 2.544% |
| 股息率 | 3.93% |
| 預計購股權年期 | 7年 |
|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 0.51 港元 – 0.59 港元 |
|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 1.659 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B.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臨時清盤人報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

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期內將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概不就關連人士交易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董事、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是否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企業管治

詳細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9至1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附註33。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24至63頁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8,164,000元及人民幣278,164,000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由於上述的局限,我們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內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值和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遵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於附註2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附註7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是否失去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虧損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無被追索權)(「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針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 P00712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毛利 | | - | -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6 | - | - |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 7 | - | (21,422,27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 其他經營開支 | | (4,438) | (53,693) |
| 融資成本 | 8 | (191,318) | (180,69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9 | (195,756) | (21,656,660) |
| 所得稅開支 | 10 | - | - |
| 年內(虧損) | | (195,756) | (21,656,66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5,756) | (21,656,660) |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虧損) | 11 | | |
| — 基本及攤薄 | | (3.5) | (386.5) |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歸屬於年內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011 | 1,011 |
| 投資物業 | 15 | — | — |
| 土地使用權 | 16 | — | — |
| 商譽 | 17 | — | — |
| 採礦權 | 18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19 |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 | — |
| | | 1,011 | 1,01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8,089 | 5,742 |
| | | 8,089 | 5,74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24,767 | 17,982 |
| 借貸 | 26 | 1,924,661 | 1,733,343 |
| 可換股債券 | 27 | 1,084,388 | 1,084,388 |
| 應付稅項 | | — | — |
| | | 3,033,816 | 2,835,713 |
| 流動(負債)淨值 | | (3,025,727) | (2,829,97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024,716) | (2,828,9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26 | 3,727,903 | 3,727,90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311,947 | 311,947 |
| | | 4,039,850 | 4,039,850 |
| (負債)淨值 | | (7,064,566) | (6,868,810) |
| 權益 | | | |
| 股本 | 29 | 383 | 383 |
| 儲備 | 30(b) | (7,064,949) | (6,869,193) |
| (虧絀)總額 | | (7,064,566) | (6,868,810) |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第24至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代表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83 | 10,193,681 | 5 | 193,814 | 103,539 | (413,367) | - | 237,408 | (17,184,273) | (6,868,81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195,756) | (195,75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 | (195,756) | (195,75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 | 10,193,681 | 5 | 193,814 | 103,539 | (413,367) | - | 237,408 | (17,380,029) | (7,064,566)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約虧損人民幣7,064,94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6,869,193,000元)。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83 | 10,193,681 | 5 | 193,814 | 103,539 | (413,367) | 721,199 | 275,104 | 4,472,387 | 15,546,745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21,656,660) | (21,656,66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721,199) | (37,696) | - | (758,895) |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撥回 | - | - | - | - | - | - | (721,199) | (37,696) | - | (758,89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721,199) | (37,696) | (21,656,660) | (22,415,55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 | 10,193,681 | 5 | 193,814 | 103,539 | (413,367) | - | 237,408 | (17,184,273) | (6,868,810)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約(虧損人民幣6,869,193,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5,546,362,000元)。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95,756) | (21,656,660) |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1,422,272 |
| | (195,756) | (234,388)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減少 | - | 71,67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 1,126,89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6,785 | (924,367)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88,971) | 39,807 |
| 投資活動 | | |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 | (5,067,59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5,067,595) |
| 融資活動 | | |
| 銀行借貸增加 | 191,318 | - |
| 償還借貸 | - | (94,80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91,318 | (94,8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347 | (5,122,593)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42 | 5,128,33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89 | 5,742 |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註明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收，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貸款。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續)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臨時清盤人履行任何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建議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續)

公開發售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就每股新股份持有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新股份之公開發售。本公司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現金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60,385,939股發售股份，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800,000港元。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落實。公開發售將由一名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悉數包銷。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價格認購1,120,771,878股認購股份，合共認購價為89,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約為717,3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由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基於投資者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的盈利倍數；及(v)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08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8,966,175,02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豁免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續)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結論，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遵例聲明

除附註2所述之事項外(包括遺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26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公司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適當。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中討論了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3.4.1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則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制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當前年度期間以企業合併方式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在建工程資產」)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直接成本及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當類別。

截至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 | |
|-------------------|-------|
| 樓宇及開採建築(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 4至30年 |
| 家具、機器及設備 | 5至20年 |
| 汽車 | 5至12年 |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在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以公平值列示，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7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3.7.1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及
- 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面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3.7.2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3.5。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10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賬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租賃資產(續)

3.7.3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作開支。

3.7.4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投資物業則除外。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初步確認乃按成本(即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該等無形資產不得進行攤銷。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客戶關係、專利及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3.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資產減值

3.10.1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對按成本及攤銷成本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一併進行。一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該為數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資產減值(續)

3.10.2 其他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商譽除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產房及設備；
- 其他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用於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一項資產賬面值不會降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如可確定，則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非商譽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資產減值(續)

3.10.3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

於中期確認按成本列賬有關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實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入賬，如貿易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並無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3.10.1)。

3.13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3.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當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可換股債券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則為經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減負債之公平值後當時之剩餘價值。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就負債部份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贖回或到期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亦獲授最多可認購本金總額達100,000,000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購股權可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始至該日期首個週年止期間行使。

倘本集團能夠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視為持續發行金融工具的補償及遞延確認為實際利率調整。倘本集團於貸款承擔到期之前並無進行借貸，則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確認為到期收入。

倘本集團無法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乃於承擔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為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貸款承擔乃作為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平值計量。

3.16 僱員福利

3.16.1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當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其影響重大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其到期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僱員福利(續)

3.16.1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辭退福利的義務按實體不能再撤回辭退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中的較早者確認。

3.16.2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本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股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股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3.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上述相同的標準用於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及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動用的期間內撥回方可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所得稅(續)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的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6所載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即期資產及該即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3.18.1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賠償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作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款項；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3.18.3確認。

3.18.2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平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附註3.18.3確定的金額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3.18.3的有關規定披露。

3.18.3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義務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正常經營業務中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經扣除商品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且下列條件獲滿足時確認：

- 賣方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賣方既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也不對所售貨品實行有效控制；
- 收入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賣方；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接收人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20 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換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入賬。

3.22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相同期間已產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故實際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減少的折舊費用於損益內確認。

3.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于產生時支銷。

3.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類的經濟特質,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如果共同符合大部份上述準則,可予合計。

3.25 關連人士

(a) 倘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屬以下類別,該名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關連人士(續)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3.26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當前的會計期間首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已頒佈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記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3.6所披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各報告期末對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

vi) 開墾及結業成本撥備

開墾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 |
| —塗料級PPS樹脂 | — | — |
| —注塑級PPS樹脂 | — | — |
| —薄膜級PPS樹脂 | — | — |
| —PPS纖維 | — | — |
| —PPS化合物 | — | — |
| | — | — |
|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 |
| —普通芒硝 | — | — |
| —藥用芒硝 | — | — |
| —特種芒硝 | — | — |
| | — | — |
| 收入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33,683 |
| 投資物業 | 107,100 |
| 土地使用權 | 248,734 |
| 商譽 | 5,737,139 |
| 採礦權 | 298,544 |
| 其他無形資產 | 912,49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24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7,850 |
| 存貨 | 71,67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08,24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93,58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0,399) |
| 借貸 | (275,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42,098) |
| 應付稅項 | (124,117) |
| 解除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 22,181,167 |
|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時產生的法定儲備 | (721,199) |
|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匯兌儲備 | (37,696) |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 21,422,272 |

附註：該金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被解除入賬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解除綜合入賬時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67,595,000元。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完整性、發生、截止、分類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成本總額 | 191,318 | 180,695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258 | 244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 - | - |
| 採礦權攤銷(附註(i))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 - | - |
| 認可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18,64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銷賬 | - | 29,034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 -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 - |
| 研究開支 | - | -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ii)) | | |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3,324 | 4,401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31) | - | - |
| -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3,324 | 4,401 |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95,7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56,66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859,393股(二零一五年：5,603,859,393股)計算。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盈利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 3,126 | 3,875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總計 | 3,126 | 3,875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1,011 | 9,734,694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9,733,6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1,011 | 1,011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權益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公平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 | 107,100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107,1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投資物業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 248,734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248,73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土地使用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7. 商譽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PPS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 | 5,737,139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5,737,13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商譽之完整性、發生、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8. 採礦權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 298,544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298,5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採礦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 912,493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912,49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 - | 24,244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24,2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 278,164 | 9,225,281 |
| 減值虧損 | - | (8,947,1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 278,164 | 278,1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直接持有權益 | | | | |
|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Sino Polymer New Materials Co., Ltd.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100,00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權益 | | | | |
|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一股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 |
|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 0.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Haton Polymer Limited |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一股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2.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71,670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71,6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 - | 1,126,892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1,108,2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8,64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089 | 5,099,323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5,093,58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8,089 | 5,742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767 | 948,381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930,3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67 | 17,982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1,924,661 | 2,008,843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275,500) |
| | 1,924,661 | 1,733,343 |
| 非即期 | 3,727,903 | 3,727,90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52,564 | 5,461,246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借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於到期日後並無產生額外票據利息，惟須與票據持有人磋商。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至今可獲得的資料，概無有關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負債部份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084,388 | 1,084,388 |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 | 1,084,388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可換股債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本集團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217,850)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217,8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 311,947 | 354,045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附註7) | - | (42,09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 311,947 | 311,947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11,947 | 311,947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面值 | |
|--|----------------|---------|----------------------|
| | | USD | RMB ¹ 000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718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3,859,393 | 56,039 | 383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發行股份。

30. 儲備

a)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698,093) | 6,688,517 |
|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年內虧損 | (140,276) | (11,386,610)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38,369) | (4,698,093) |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3.16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30. 儲備(續)

b) 本集團(續)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 | |
|----------|---------------|
| 預期波幅* | 47.88% |
| 無風險利率 | 2.544% |
| 股息率 | 3.93% |
| 預計購股權年期 | 7年 |
|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 0.51港元－0.59港元 |
|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 1.659港元 |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278,164 | 278,164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2,421 | 2,42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510 | 4,907 |
| | | 9,931 | 7,328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4,767 | 17,982 |
| 借貸 | | 1,384,346 | 1,248,252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98,848 | 98,848 |
| | | 1,507,961 | 1,365,082 |
| 流動(負債)淨值 | | (1,498,030) | (1,357,75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19,866) | (1,079,59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 2,533,732 | 2,533,732 |
| 可換股債券 | | 1,084,388 | 1,084,388 |
| | | 3,618,120 | 3,618,120 |
| (負債)／資產淨值 | | (4,837,986) | (4,697,710) |
| 權益 | | | |
| 股本 | | 383 | 383 |
| 儲備 | 30(a) | (4,838,369) | (4,698,093) |
| (虧絀)／權益總額 | | (4,837,986) | (4,697,710) |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擬進行的重組工作存在一定的更新情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措施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³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採納上述準則不大可能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